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 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 事 3 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 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按照 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史凤祥先生、王宏杰女士 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,自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- (1) 审议通过《提名史凤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。
- (2) 审议通过《提名王宏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 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